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曾国安 刘志宇 张志宏 马春华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